

证券代码：833745

证券简称：恐龙园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10: 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745	恐龙园	2020年4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潘岩平、孟奥旗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决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需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重点用于公司（含子公司）经营活动。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益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 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 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九) 审议《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拟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 8 万元/人/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十）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经认真审议，逐项通过以下具体方案：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5,870 万股（最终以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为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司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6、承销方式

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7、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十三)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十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五)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六) 审议《关于制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制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制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承诺的议案》。

(十九) 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

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关于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时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将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适用。

（二十二）审议《关于确认2017~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公司2017~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审议《关于对2017年度、2018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的议案》

《关于对2017年度、2018年度报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有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 1、《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4、《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 6、《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7、《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二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前的正常工作时间。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光辉、成祥东；联系电话：0519-85527810；

传真：0519-85106668；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号；邮政编码：21300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